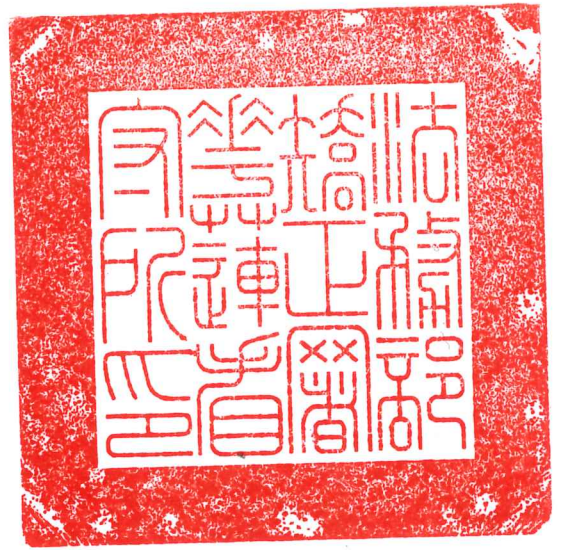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花所戒字第11100000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1年農曆春節期間，辦理收容人接見期程。

依據：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16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75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1月29日起至2月6日止，共計9日；春節期間辦理接見期程如下：
 - (一)1月31日（週一，除夕），上午受理民眾辦理接見。
 - (二)2月3日（週四，大年初三），上午受理民眾辦理接見。
 - (三)2月6日（週日，大年初六），上午受理民眾辦理接見。
- 二、前揭辦理接見日期，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受理接見登記申請，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需求，請辦理接見之民眾，全程配戴口罩、實施實聯制與禁止飲食，並配合本所各項防疫及進出分流管制措施。
- 三、農曆春節期間，接見時間長度依當日接見人數機動調整，若造成不便之處，希請見諒。
- 四、如對於接見有相關疑問者，請洽本所接見室：03-8227252轉223。

所長高千雲